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柯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 2019 年 10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报告正文详见 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及自有资金对商水牧原增资 1,000 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